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722/2021-01104	分类:	政府采购;公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1年03月02日
标题:	采购邀请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1年03月02日

采购邀请

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受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委托，对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“驻局律师”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。

1、项目信息：

项目名称：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招聘“驻局律师”

项目编号：JLCTTC-21YZFFW1034

项目预算金额：17万元/年

服务期：一年

2、采购需求：为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，工作模式和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

3、合格供应商条件：

3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要求；

3.2 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执业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不少于20人，其中执业律师不少于10人；

(2) 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具有担任省级政府法律顾问资格；

(3) 律师事务所在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；

(4) 律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法律人才力量，具有熟悉行政法规的律师团队，能够应对疑难、复杂的行政执法问题。

3.3 驻局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以律师身份执业满两年以上，熟悉行政法律法规；

(2) 能够及时处理交办的重大、复杂、疑难、紧急问题；

(3) 驻局律师应当常驻我局，确因合理原因无法常驻的，应当委派一定数量的律师助理人员常驻我局工作。委派的律师助理人员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法学学历，具有律师执业证，熟悉行政法律法规，具备处理日常法律事务的能力。

3.4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（详见财库〔2016〕125号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）；

3.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6 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
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、地点、售价：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8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，下午13时至16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，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4.2 发售地点：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（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160号410房间）

4.3 购买文件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(1) 执业许可证复印件

(2)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

5、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、截止时间及地点：

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9时00分

地点：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（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160号7楼会议室），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，该文件将被拒收。

6、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：

(1) 提交时间：预计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，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现场通知

(2) 地点：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（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60 号 7 楼会议室）

7、磋商公告发布媒体：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

8、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，请联系：

采购人：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 1166 号

项目联系人：李洪伟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6040

E-mail：sjrbghc@163.com

采购代理机构：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60 号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

投标保证金账号：600049603

联系人：李环

电话：0431-88505015、13844041777

E-mail：345118316@qq.com